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執行長(請假)、張翼委員(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林進燈委員(宋開泰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委員、黃世昌委員、裘性天委員、楊淑蘭委員、鍾文聖委員(請假)、楊昀良委員、蘇育德委員(黃漢昌老師代理)、林志生委員、葉銀華委員(請假)、邱水珠委員

列席：總務處王旭斌副總務長(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代理)、營繕組楊黎熙組長(請假)、住宿組蔣崇禮組長、住宿組溫峰惠、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學聯會代表沈亞瑋(請假)

紀錄：黃蘭珍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

有關光復校區第二餐廳整修計畫，依 101 年 6 月 11 日簽案，將執行結果提校管會報告：光復校區第二餐廳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興建於民國 75 年，已有近 30 年歷史。近年因學生人口增加及生活習慣的改變，餐廳原提供面積與機能已不敷使用，加上建築物設施老舊、空間封閉且人行動線雜亂，室內外空間特色及使用效率皆未盡理想。且現代校園對餐廳的需求不再只是提供飲食，更需提供師生身心休憩、諮詢交換及思考的多樣性的活動空間。

因此，總務處於 100 年底啟動辦理第二餐廳專案整修，希冀藉由建築物硬體更新與整合周邊環境以提供師生舒適之用餐休憩空間。有關第二餐廳整修工程專案實際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規劃設計執行概要

101 年 2 月 2 日完成第二餐廳環境改善初步構想，同年 5 月 10 日完成基本設計定案，6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7 月 3 日決標。

(二) 經費籌措

1. 本案初步構想規劃期間適逢第二餐廳供餐勞務廠商契約到期，使用單位為樽節整修經費，規劃外牆、1 至 2 樓用餐區及周邊景觀等裝修改善(未包含 1、2 樓室內磁磚地坪、餐廳攤位櫃台、用餐區

裝修設施及老舊空調設備)，估列之工程費用為 2,121 萬元，該經費後於 100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擬向校務基金借貸，爾後分 58 年由場地管理費分期攤還，惟會中決議，工程所需經費全數改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2. 本整修案啟動前，第二餐廳建築物已經行政院列管耐震力不足需作結構耐震補強之建物，其補強工程已先完成規劃設計尚未發包。考量餐廳用餐環境美觀、舒適之需求，故上述原規劃未包含之部分仍決定一併予以更新施做，同時避免因分案施作有施工界面整合困難及工期過長造成師生用餐不便，故經簽准整合前述工項併一整修工程案發包，增加之費用由耐震補強專項支應 770 萬元，總務處專項結餘款支應 1,388 萬 2,125 元，總計發包整修工程預算經費為 4,279 萬 2,125 元(詳附件 P7-11)。

(三) 工程執行結果

1. 工程於 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3,989 萬 6,800 元，施工期間廠商陸續配合學期開學分階段於 9 月 8 日開放便利商店營運、10 月 24 日開放全棟餐廳販售營運，並於 11 月 12 日竣工。
2. 工程辦理期間因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經市政府建築管理課及消防局所提審核意見、舊建物拆卸後現況與原設計差異內容及使用單位調整後續使用管理等提出變更設計，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簽准核定，惟承商認其施工內容繁瑣及預算偏低，致經 4 次議價後始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完成議定，變更後契約結算金額為 4,461 萬 3,945 元。
3. 本整修工程於 101 年 10 月即分段開放使用，完工後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4,461 萬 3,945 元。使用迄今其整體空間規劃、舒適採光及使用便利性大幅提升師生休憩使用率(詳附件 P12-14)並獲得諸多好評，未來配合使用需求將本期規劃改造成果納入三樓空間改善借鏡，將可讓第二餐廳整體使用功能更臻完備。

四、主計室報告：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

1. 作業收支 (詳附件 P15)：

- (1)總業務收入 25 億 2,004 萬 7 千元。
- (2)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28 億 6,530 萬 6 千元。

(3)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4,525 萬 9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計 4 億 1,504 萬 5 千元。

2. 資本支出（詳附件 P16）：

103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9 億 0,300 萬 3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 億 5,420 萬 8 千元，執行率 17.08%，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專案簽請總務處積極檢討並加強重大工程之執行。

3.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至 103 年 6 月底規劃情形（詳附件 P17）：

截至 102 年底止尚可運用之校務基金節餘款為 8 億 1,694 萬 9 千元，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節餘款辦理之 103 年度超預算分配數 5,825 萬 2 千元、重大計畫計 1 億 6,906 萬 2 千元、墊款計畫 3,298 萬 9 千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額度 1 億 6,780 萬元，爰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可用結餘款為 3 億 8,884 萬 6 千元。

(二)另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 日函囑各校應確實依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詳附件 P18-19），其中涉及本校部分包括：

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2. 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執行結果均有賸餘，惟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結果卻為短絀，請檢討改進並妥善運用及提升經費運用效率。

上開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近 3 年收支執行結果短絀與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結果短絀一節，主要係因代管公務預算以前購置之不動產，以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資本門補助與民間捐贈所增置(含實體捐贈)固定資產，該等資產依規定應提列折舊，惟學校係以「撥充基金」或「受贈公積」入帳，無法相對認列補助及捐贈收入，導致成本與收入無法配合，如將該折舊攤銷費用予以扣除，則收支執行結果尚有賸餘，亦即帳面收支短絀非實質短絀；且本校為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自 99 年度起，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亦積極向外募款，以提高其他自籌收入財源，期能提升營運績效。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20-34)。

說明：

-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針對本校新興工程經費，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以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合理及有效率之運用機制，前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並於 95 年 3 月 10 日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 P20-23)。
- 二、另為使本校重大工程審議程序有更明確之規範可茲依循，總務處前擬定「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詳附件 P24-25)，並經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 P26-29)。為避免原訂之「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有關審議程序與之競合，爰擬修訂部分條文文字。
-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P3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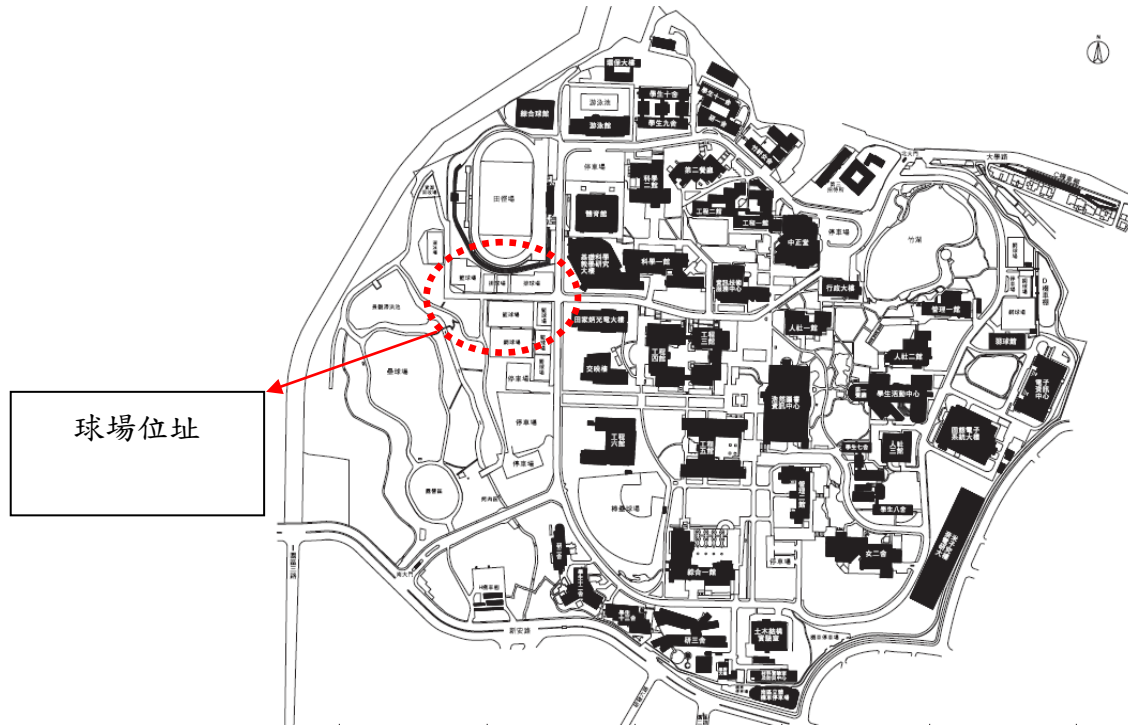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本校光復校區運動場圍網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45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35-42)。

說明：

- 一、本校在積極邁向頂尖之學術與研究領域外，更推廣多元體適能活動以增進師生身心均衡健康，由於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眾多，運動場地則以西區田徑場及籃、排、網球場為主要活動區域。惟該區既有安全圍網設置已逾十餘年，多處已有生鏽、破損之情形，日前亦有整段圍網倒塌之情事發生，故為提升優質且安全之運動環境，本校西區運動場圍網實亟待整修改善。
- 二、原西區運動場既有圍網總長度約 770 公尺，高度為 2.4 公尺至 3.8 公尺，其中臨環校道路側之籃球場圍網，於 103 年 2 月因傾倒而先行整修改建完畢(250 公尺)，目前尚待改善之圍網數量為 520 公尺。本案前經設計單位初步規劃設計內容並參酌已完成圍網之發包單價後，預計西區運動場圍網整修改善工程所需費用為 450 萬元(詳附件

P35-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請同意撤銷有關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學生宿舍營運相關費用3,298萬8,935元案，請 討論(學務處提，詳附件P43-55)。

說明：

- 一、學生宿舍費進帳期間，固定約為每年的4月底及9月底，故於非進帳期間易產生營運收入空窗現象，進而導致主計室會計系統無法進行請購作業，致使無法維持空窗期間學生宿舍正常營運，故於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校務基金委員會第7次會議提案預借3,298萬8,935元，以維持學生宿舍持續營運。
- 二、案經該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墊支款歸墊期程及金額，請住宿組視學生宿舍經費執行情形檢討簽辦(詳附件P43-50)。
- 三、考量目前學生宿舍營運狀況已漸入佳境，結餘款仍足夠支應空窗期間所產生之必要營運支出(詳附件P51-52)，爰請同意撤銷該預借款項。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

